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算力服务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惠智创”)与客户D公司于2026年7月签署《算力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北京康惠智创负责采购并部署高性能算力服务器，根据D公司要求的技术指标，对设备进行组网、压测联调等，D公司按月向北京康惠智创支付算力服务费，合作期限自2026年7月17日起至2031年7月16日止(以实际开通计费之日起算5年，前3年为初始合作期，第4-5年为续约期)，本合同含税总金额区间为人民币4.15亿至6.7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算力服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合同履行进展情况

北京康惠智创自签署前述《算力服务合同》以来，严格依照合同约定条款组织项目落地实施，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的算力服务全部交付工作，项目正式进入运营服务阶段。

三、合同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算力服务完成整体交付，是前述《算力服务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重要进展，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培育新的业务增长曲线，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区间为4.15亿元至6.79亿元，相关收入将在5年服务期内按照履约进度分期释放，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业务现金流与收入增量；单期确认收入规模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影响有限，长期将助力公司算力业务持续增长。该合同最终实现和润及对公司业绩的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为按期履约，已新增投资购买算力服务器，资金来源主要为金融机构融资，需要承担一定的资金成本，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合同服务周期虽为五年，其中后两年为续约期，北京康惠智创在前三年服务期限届满后，能否顺利续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亦有可能在履行过程中遇到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从而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的风险，项目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等情况。

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算力服务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陕西康惠万花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花山制药”，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审批为准)

● 投资金额：万花山制药拟定注册资本3,500万元，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通过相关审批手续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的慎重决策，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风险相对可控，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3,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万花山制药。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陕西康惠万花山制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5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3,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3,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康惠万花山制药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审批为准)，万花山制药拟定注册资本3,500万元，公司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生产、销售；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等销售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①企业名称：陕西康惠万花山制药有限公司

②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③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

④股东及出资情况：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500万元人民币，持股100%

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上新设公司基本情况相关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500	100
合计		现金	3,500	100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万花山制药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设执行事务的董事1名，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设立的万花山制药尚处于筹备阶段。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万花山制药业务需求进度及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合理安排分期实缴出资。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通过相关审批手续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的慎重决策，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风险相对可控，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未来的经营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过去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含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内，但不含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对外投资)的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0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26%，除本次投资外，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投资协议时间	投资标的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9/20	北京康惠瀚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新设	1,000
2	2026/9/28	西安惠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新设	1,000
3	2026/9/29	西安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	新设	2,000
4	2026/10/23	北京国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筹)	1,000	51	新设	510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6年11月4日在十纪科技大厦10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李红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资产进行处置，本次处置资产交易价格，在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处置闲置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及现金流带来积极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康惠万花山制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审批为准)，拟定注册资本3,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4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处置部分闲置资产，标的资产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10,560万元(含税)。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将一批闲置的计算机相关设备进行处置，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近日，公司与北京鼎智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资产《买卖合同》，合同总价款10,560万元(含税)，预计为公司带来约5,505.57万元的净利润。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及现金流带来积极影响。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处置资产收益确定为非经常性损益，故本次处置资产收益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闲置固定资产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计算机相关设备一批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56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3,839.56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相比溢价143.39%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买方根据提货计划提货。提货当日买方对货物清点完毕后向卖方提供签收单并付清100%货款，卖方收到当日货物的全部款项后方可允许买方将货物提走。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鼎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8MAK8XL5E4C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460(集群注册)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460(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邢军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池加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鼎睿智创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邢军涛持股比例99%，巩晓亮持股比例1%)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良好。

2、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北京鼎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度/2026年9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不适用)
资产总额	20,166.34	-
负债总额	19,812.58	-
净资产	353.76	-
营业收入	93,084.53	-
营业利润	471.68	-
净利润	353.76	-

注：北京鼎智芯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3月16日设立，目前只有2026年财务数据。

三、拟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处置的一批计算机相关设备，均系公司闲置资产，该批设备账面原值4,416.37万元，账面净值3,839.56万元。公司根据实际发展及市场情况，拟出售该批设备，预计将为公司业绩及现金流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拟处置的闲置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不涉及债权债务及担保转移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计算机相关设备一批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0月31日
账面原值	4,416.37	4,416.37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39.77	576.81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4,276.60	3,839.56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四、本次处置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在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名称	计算机相关设备一批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560 □尚未确定

五、本次处置资产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买方：北京鼎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买方向卖方购买计算机相关设备，含税金额总计10,560万元。

2、卖方向买方交付的货物以本合同约定的配置清单为准。

3、卖方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货物交付。因买方原因导致卖方延迟交货的，交货时间应相应顺延。买方在2026年11月30日前，应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货物提完，买方可选择分批提货的方式，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卖方提货计划。

4、买方根据提货计划提货，提货当日买方对货物清点完毕后向卖方提供签收单并付清剩余100%货款，卖方收到当日货物的全部款项后方可允许买方将货提走。

5、卖方对所有部件提供1年保修服务，自交货验收之日起计算。

6、货物所有权及毁损、灭失风险自买方收货之日起转移给买方。

7、违约责任：卖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延迟交货的，每延迟一天，卖方应按照延迟交货货值万分之二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3天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当日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卖方按延迟交货货值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买方未按约定提货的，每延迟一天，应按照未提货商品所对应总额万分之二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提货超过3天的，卖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买方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当日按延迟未提货商品所对应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争议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的有效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9、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且买卖双方均履行自身公司合规流程后生效(合规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会议决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证券法规定的应履行的信息披露等)。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处置闲置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度业绩及现金流带来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诺德大类精选(FOF)
基金主代码	0080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6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二十四个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12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6年11月13日进入封闭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第二十四个封闭期为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11月5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6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11月12日(含该日)为第二十四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直销网点、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单位：元)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1.20%
1000000≤M<5000000	0.80%
5000000≤M	1000元/笔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及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联系人：宋娟

电话：021-68985199

传真：021-68985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

网址：www.nuodefund.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新宜
基金主代码	0052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2026年11月5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6年11月5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年11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1月5日起，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及所有代销渠道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6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提升至535,078.1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6.19%。

2、本次被担保对象宏大巴西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本年新设企业，尚未实现盈利，其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和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1.53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2.47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9.06亿元。公司为下属公司(含年度内新设立或股权收购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的担保预计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巴西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巴西”)中标CMOC BRASIL(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西公司)洛钼巴西铌矿采剥(2026-2029年)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按合同签署当日汇率折算约为人民币5.57亿元。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宏大巴西需提交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障。为此，宏大巴西向中国银行广州海珠支行申请履约保函，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反担保人，承担相应偿付责任。近日，宏大巴西已取得上述履约保函，以落实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义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宏大巴西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6年3月18日

3、商业登记号：35269477496

4、注册地址：圣保罗州圣保罗市贝拉维斯塔区保利斯塔大道491号A1栋11室

5、法定代表人：路易斯?恩里克?多斯?雷斯

6、注册资本：100万雷亚尔(R$ 1.000.000,00)

7、主要经营范围：铁矿开采辅助服务、有色金属及非金属矿物开采辅助服务、场地准备与工程服务、土木工程与矿山建设专项服务、其他土木工程建筑、公路货物运输(危险品及泥浆除外，市域内)、无操作员建筑机械设备租赁(脚手架除外)、无操作员采矿及石油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货物装卸服务、建筑设计服务。

8、股权结构：宏大巴西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90.83
负债总额	18,681.9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净资产	-291.11
资产负债率	101.58%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291.11
净利润	-291.11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巴西单体财务报表数据，宏大巴西成立于2026年3月，未有上一年度的财务数据。

10、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11、经查询，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履约保函的主要内容

1、受益人：CMOC BRASIL(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西公司)

2、担保人：中国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3、反担保人：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保函金额：巴西雷亚尔(BRL)21,325,852.88

5、保函期限：自2026年11月1日至2030年1月29日止

6、保函形式：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915,283.83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提升至535,078.1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6.19%，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广州海珠支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开立电文》。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4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opp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